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

A

理據

2.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高速互聯網連線亦甚為普及，這都促使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出現。總的來說，這些發展對社會大眾有利，例如推動了網上學習，令資訊流通更快更廣。然而，在互聯網上，未經授權而分享的版權作品亦因此能迅速散播，以致版權擁有人在保護其合法權益時，面對的困難更多。

3. 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本港的版權法例，確保它(a)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使香港無須每當有新通訊科技出現，便要修訂法例；(b)促進版權擁有人和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¹之間的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以及(c)利便網上學習等新的使用模式。

¹ 在本文件中，“服務提供者”一詞涵蓋提供傳送、路由、連接或接駁互聯網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網站寄存服務、快取服務或資料搜尋工具(例如搜尋器)的供應商；以及為使用者提供應用程式服務(例如社交網絡系統)的供應商。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為版權擁有人訂定 *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讓他們可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並訂明 *刑事* 罰則，懲處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同時，我們建議 *訂明例外情況，以便更有效保存作品和傳播知識* (見下文第5至8段)；
- (b) 增訂法例條文，為服務提供者設立 “*安全港*”，使他們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負上 *有限的法律責任*。為配合 “*安全港*” 的設立，我們會制訂一套非法定 *實務守則*，列明服務提供者在獲悉網上侵權活動時應採取的行動(第9至11段)；
- (c) 為服務提供者 *暫時複製* 版權作品訂定 *例外情況*，配合技術上的需要，使數碼傳送過程更為順暢(第12段)；
- (d) 訂定有限的版權 *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訂明條件情況下把聲音紀錄 *媒體轉換* (例如從鐳射唱碟擷取音樂並轉成 MP3 格式)，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第13段)；以及
- (e) 訂明其他 *因素*，以協助法庭在裁定有關網上侵權的民事訴訟時，考慮 *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第14段)。

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

5. 目前，《版權條例》(下稱“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某些專有權利²，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把版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隨着科技不斷進步，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可能隨時出現。條例所訂的現有傳送模式，包括“提供”、“廣播”和

² 條例藉列載各種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訂明這些專有權利。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作出限制作為(例如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須負上刑責。條例載有例外情況(法律上稱為允許的作為)，述明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作出某些作為(例如為評論和批評某一作品而引用或複製部分作品，並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

“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可能未能跟上日後科技的發展。我們建議為版權擁有人訂定新的專有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這項科技中立的權利涵蓋日後發展的所有電子傳送模式，有助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利用其作品，並可避免因科技發展令數碼環境有重大改變而須修訂法例³。

6. 為有效保護這項新增的專有傳播權利，我們建議訂定相應的刑事罰則，懲處在下列情況下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有關作為在牟利的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傳播版權作品的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條例現時已有其他罰則，包括有關售賣侵權複製品或分發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程度的罰則。建議的刑事罰則與現有罰則相近。有網民或會擔心新訂的刑責會妨礙互聯網上資訊自由流通。為釋除網民的憂慮，並提高法律確切性，我們建議列出法庭在判斷是否“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例如被傳播作品的價值，以及有關傳播是否有在作品的潛在市場替代了正版作品的效應)，藉此釐清何謂“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雖然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亦針對“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分發或傳播行為訂定類似罪行，但這些司法管轄區沒有在法例中訂明怎樣才構成“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建議開列的因素，主要根據香港的判例歸納而成。⁴

7. 為釐清新訂傳播權利的界限，我們須清楚界定該項權利與條例中多項現有的允許作為／例外情況之間的關係。我們考慮過使用者的意見及外地經驗後，建議增訂新的例外情況及／或修訂現有例外情況，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利便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維持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為確保經擴大的例外情況不會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合理的影響，我們亦就有關例外情況增訂附帶的先決條件，防範未獲授權複製或再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

³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的版權法已增訂類似的傳播權利，確保法例可跟上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

⁴ 香港海關在 2005 年對一名互聯網用戶採取執法行動。該名用戶利用 BitTorrent (BT) 軟件把三部侵權電影的檔案上載到互聯網，供其他人分享。該名上載者(在互聯網上使用“古惑天王”別名，以隱瞞真正身份)被檢控和判處三個月監禁。他不服定罪，提出上訴，但於 2007 年 5 月遭終審法院駁回。上文第 6 段所指的元素，主要從這宗案件(香港特區 訴 陳乃明[2007] 1 HKLRD 95 (CFI) 及 [2007] 2 HKLRD 489 (CFA))的判詞歸納出來。

8. 由於增訂上述傳播權利，我們須應有關各方要求，更清晰說明就條例第 22(2)條⁵而言，在數碼環境中怎樣才構成“授權”。我們建議在法例列明法庭在審理涉及“授權”問題的案件時，可參考的其中一些考慮因素。

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

9. 服務提供者最有條件協助打擊在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活動。許多服務提供者亦贊同這點。儘管如此，服務提供者一再提醒我們，他們只是“無罪的中間人”，不應把監察和規管網上侵權活動的責任強加於他們身上。為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充分保護，我們建議訂定一套“安全港”條文。新條文旨在向服務提供者保證，只要他們遵從一些訂明條件(而非在得悉有人涉嫌利用其服務平台進行網上侵權活動後，視而不見)，便無須為已經或正在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的侵犯版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主要是金錢上的法律責任)。

10. 有見服務提供者擔心要承擔監察網絡和服務平台的費用和責任，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服務提供者無須主動監察其服務平台是否有侵權活動，亦可獲“安全港”條文保護。此外，由於服務提供者須收到版權擁有人發出指稱遭侵權的通知，才會對特定的侵權行為採取行動，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有關“安全港”的條文內訂明，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須符合一些規定(包括提供的資料足以找到侵權材料、投訴人的聯絡資料等)。為防止有人惡意作出不實的通知，我們建議，凡在指稱遭侵權的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11. 為配合上述“安全港”條文，我們會制訂非法定實務守則(下稱“守則”)，闡述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網絡或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的實務指引和程序。我們擬在守則內訂明兩項主要措施，即美國、新加坡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現時採用的“通知及通知”⁶

⁵ 根據條例第 22(2)條，任何人如授權他人作出侵權作為，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⁶ 根據“通知及通知”制度，服務提供者在接獲版權擁有人指稱遭侵權的通知後，須向使用者或用戶轉達該通知。

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⁷制度。雖然守則只是一套供服務提供者採用的良好做法，但我們建議，服務提供者如遵從守則，應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限制或制止侵權行為(即獲得“安全港”保護的主要條件之一)。

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

12. 目前，條例並無訂明任何允許服務提供者把數據作快取處理⁸(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的例外情況。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存在或附帶的複製品。快取處理除有助節省頻寬外，也是在互聯網上有效傳送資料所不可缺少的一環。為使服務提供者安心，我們建議，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惟須受若干技術條件規限。

為媒體轉換訂定新的版權例外情況

13. 媒體轉換指把版權作品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以方便觀看或聆聽。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 MP3 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即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 MP3 格式。複製版權作品屬限制作為，因此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或已侵犯版權。為了令使用者安心，我們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例外情況後⁹，建議為媒體轉換訂定新的例外情況，但只限於聲音紀錄。為確保建議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符合《伯爾尼公約》(1971 年)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

⁷ 根據“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服務提供者在接獲版權擁有人的通知後，須(a)移除所發現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達到該等材料的路徑；以及(b)向被指提供該等材料的侵權者發出通知(如適用)。被指侵權者如反對侵權指稱，可向服務提供者發出反對通知。服務提供者在接獲反對通知後，須復原已移除的材料或恢復接達路徑。

⁸ 快取處理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⁹ 新西蘭和澳洲的法例訂明媒體轉換例外情況。在新西蘭，例外情況只適用於聲音紀錄，但在澳洲則涵蓋印刷作品、照片、模擬制式的電影，以及聲音紀錄。

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驗標準”¹⁰，我們建議就例外情況訂明條件¹¹，並限定例外情況只適用於私人及家居用途。

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14. 在侵權訴訟中，版權擁有人可以尋求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因此，版權擁有人須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在侵犯版權的案件中，版權擁有人可根據條例，請求法庭判給“額外損害賠償”¹²，以讓該案件達致公正。我們明白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實際損失，尤以網上盜版個案為然，因此建議增訂兩個因素，供法庭在民事案件中決定是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個因素是：(a) 侵權者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作為；以及(b) 因侵權行為而令侵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9(3)條**修訂條例第 22 條，訂明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享有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專有權利；
- (b) **草案第 9(4)條**在條例第 22 條增訂第(2A)款，列明在判斷某人是否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

¹⁰ “三步檢驗標準”訂明，版權豁免應(a)限於某些特別情況；(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¹¹ 這些條件包括：(a) 原版必須是合法取得的正版版權作品；(b) 原版必須由擁有人保留；以及(c) 每個個人裝置只可儲存一個複製品。

¹² 第 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 (c) **草案第 13 條**增訂條例第 28A 條，闡釋新訂的在傳播作品時受限制的作為(參閱草案第 9(3)條)，並豁除不構成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某項作品的作為；
- (d) **草案第 25 至 27 條**修訂條例第 41、44 及 45 條，容許為教育目的而向獲授權的接收者傳播指明作品，並訂明例外情況的條件；
- (e) **草案第 29 條及第 32 至 36 條**修訂條例第 46 條及第 51 至 53 條，並增訂條例第 51A 及 52A 條，容許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為保存或替代的目的而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容許在有關處所內向使用者傳播、放映或播放版權作品，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f) **草案第 41 條**增訂條例第 65A 條，容許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材料，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g) **草案第 44 條**增訂條例第 76A 條，容許把聲音紀錄作媒體轉換，供私人或家居使用，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h) **草案第 45 條**增訂條例第 IIIA 分部(在第 II 部增訂第 88A 至 88I 條)，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新訂第 88B 條列明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服務提供者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犯版權活動所承擔的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會有所限制。新訂第 88C 條訂明就指稱侵權活動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新訂第 88D 條訂明服務提供者在接獲指稱侵權通知後可以採取的行動，並訂明為反對侵權指稱而發出的反對通知的格式及實質內容。新訂第 88E 條訂明，任何人如罔顧後果地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責。新訂第 88F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88G 條訂定豁免條文，使服務提供者無須就移除與指稱侵權活動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或阻止取用或接達到該等材料或活動的路徑，負上法律責任。新訂第 88H 條訂定可推翻的推定，但要有證據證明服務提供者已遵守指明條件。新訂第 88I 條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權力，在憲報刊登實務守則；

- (i) **草案第 49 條**修訂條例第 108 條，加入兩個因素，供法庭在侵犯版權訴訟中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以及
- (j) **草案第 51 條**修訂條例第 118 條，包括列明在涉及未經授權分發或傳播的個案中，用以判斷是否“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相關因素；以及增訂罪行，訂明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未經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即屬犯罪：有關作為在牟利的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傳播版權作品的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B 16. 條例中將由條例草案修訂的現行條文，現摘錄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8.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對環境和生產力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9. 我們曾進行兩輪公眾諮詢，並與相關持分者深入磋商，然後才擬備本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我們在二零零八年首次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初步建議，徵詢意見。我們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提出修訂建議，並就有關修訂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知悉我們擬把修訂建議納入修訂條例草案，對此並無異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向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乃條例草案的基礎。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今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游雯女士(電話：2918 7480)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版權條例》.....1
3.	修訂第 7 條(影片).....1
4.	修訂第 8 條(廣播).....2
5.	修訂第 9 條(有線傳播節目).....2
6.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 版權期限).....2
7.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3
8.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3
9.	修訂第 22 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4
10.	修訂第 25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4
11.	廢除第 26 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5
12.	廢除第 28 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內的方式侵犯版權).....5
13.	加入第 28A 條.....5

條次	頁次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5
14.	修訂第 29 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 權).....6
15.	修訂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 犯版權複製品交易).....6
16.	修訂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 法).....7
17.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7
18.	修訂第 37 條(引言條文).....8
19.	修訂第 39 條(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9
20.	修訂第 40 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10
21.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10
22.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 文本).....10
23.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11
24.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11
25.	修訂第 41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11
26.	修訂第 44 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12
27.	修訂第 45 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

條次	頁次
	複製).....14
28.	取代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17
29.	修訂第 46 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17
30.	修訂第 48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18
31.	修訂第 50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19
32.	修訂第 51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19
33.	加入第 51A 條.....20
	51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21
34.	修訂第 52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21
35.	加入第 52A 條.....23
	52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23
36.	修訂第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23

條次	頁次
37.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24
38.	修訂第 55 條(法定研訊).....24
39.	修訂第 56 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24
40.	修訂第 57 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25
41.	加入第 65A 條.....25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25
42.	修訂第 71 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26
43.	修訂第 72 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27
44.	加入第 76A 條.....27
	76A. 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27
45.	加入第 II 部第 IIIA 分部.....28

第 IIIA 分部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8A.	定義.....28
88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30
88C.	指稱侵權通知.....32
88D.	異議通知.....34
88E.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36

條次	頁次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36
88G.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37
88H.	遵守條件的證據.....39
88I.	《實務守則》.....39
46.	修訂第 89 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40
47.	修訂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42
48.	修訂第 96 條(作品的虛假署名).....44
49.	修訂第 108 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44
50.	修訂第 116 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45
51.	修訂第 118 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 品等交易的罪行).....45
52.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48
53.	修訂第 121 條(警章證據).....48
54.	修訂第 154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49
55.	修訂第 161 條(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50
56.	修訂第 19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50
57.	修訂第 200 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51
58.	修訂第 202 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51

條次	頁次
59.	修訂第 203 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52
60.	修訂第 205 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52
61.	修訂第 206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 演者的權利).....53
62.	修訂第 207A 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 表演者的權利).....54
63.	修訂第 210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 製權).....54
64.	修訂第 214 條(權利的期限).....55
65.	修訂第 221 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55
66.	修訂第 229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55
67.	修訂第 238 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56
68.	修訂第 23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57
69.	修訂第 243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57
70.	修訂第 245 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 錄).....57
71.	加入第 245A 及 245B 條.....59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聲音紀錄 或影片.....59

條次	頁次
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60
72. 加入第 252A 條	61
252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61
73. 修訂第 272A 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62
74. 修訂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62
75. 修訂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63
76. 修訂第 273 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64
77. 修訂第 273A 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65
78. 修訂第 273B 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65
79. 修訂第 273D 條(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65
80. 修訂第 274 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6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就作品版權擁有人在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就表演的表演者在向公眾傳播該表演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就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線上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就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進一步條文；就法院在就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可考慮的額外因素訂定條文；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0 條。

3. 修訂第 7 條(影片)

在第 7(4)條之後 —

加入

- “(5) 以聲音紀錄形式存在於影片聲帶中的任何版權，不受本條影響。”。

4. **修訂第 8 條(廣播)**

第 8(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5. **修訂第 9 條(有線傳播節目)**

第 9(2)(b)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6.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1) 第 17(5)(a)(i)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2) 第 17(5)(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及”。

(3) 第 17(5)(b)(ii)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4) 第 17(5)(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向公眾傳播，”。

(5) 第 17(5)條 —

廢除(c)段。

7.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第 18(3)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8.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

(1) 第 19(6)(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2) 第 19(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

(3) 第 19(6)條 —

廢除(c)段。

9. 修訂第 22 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第 22(1)條 —

廢除(d)段。

(2) 第 22(1)條 —

廢除(f)段。

(3) 在第 22(1)(g)條之前 —

加入

“(fa)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參閱第 28A 條);”。

(4)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款，法院在裁定某人可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人控制或防止該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

(c) 該人可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該項侵犯。”。

10. 修訂第 25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第 25(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11. 廢除第 26 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第 26 條 —

廢除該條。

12. 廢除第 28 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8 條 —

廢除該條。

13.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9 條之前 —

加入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

(1) 向公眾傳播某項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傳播某項作品，即提述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 —

(a) 將該作品廣播；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某項作品，即提述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作品，而提供的方式，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於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時間接達該作品(例如透過互聯網提供作品)。

-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項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項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
 -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14. **修訂第 29 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9(2)條 —

廢除

“第 23 至 28 條”

代以

“第 23、24、25、27 或 28A 條”。

15. **修訂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第 31 條，標題 —

廢除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2) 在第 31(2)條之後 —

加入

- “(3) 為施行第(1)(d)款，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6. **修訂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2)條 —

廢除

“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17.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第 35(7)(i)條 —

廢除

“藉翻印進行複製”

代以

“製作的複製品”。

(2) 第 35(7)(j)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3) 第 35(7)(m)條 —

廢除

“或”。

(4) 在第 35(7)(m)條之後 —

加入

“(ma) 第 76A(2)條(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製作的複製品)；
或”。

18. 修訂第 37 條(引言條文)

在第 37(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 40B(5)、40C(7)、40D(7)、41A(7)、54A(3)及 72(2)
條中 —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
複製品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7) 為施行第(6)款及第 41(6)、44(4)及 45(4)條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的(d)段，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9. 修訂第 39 條(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

(1) 第 3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該某一作品，不屬侵犯該某一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上述規定的前提是 —
- (a) 該項公平處理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及
 - (b) 該某一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2) 在第 39(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第(1)(b)款而言，如某項作品已經以包括下列方式的任何方式(不包括向公眾傳播)向公眾供給，則該作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

- (a)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b)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及
- (c) 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

(1B) 在為施行第(1)(b)款而斷定某一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20. 修訂第 40 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

(1) 第 40(2)條 —

廢除

“或提供”。

(2) 第 40(2)條 —

廢除

“、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項東西”。

21.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B 條 —

廢除第(6)款。

22.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C 條 —

廢除第(8)款。

23.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第 40D 條 —

廢除第(8)款。

24.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第 41A 條 —

廢除第(8)款。

25. 修訂第 41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1) 第 41(5)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2) 第 41(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3) 在第 41(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5)款中 —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程度；或
- (e) 被人向公眾傳播，除非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

26. 修訂第 44 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1) 第 44 條，標題 —

廢除

“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2) 在第 44(1)條之後 —

加入

-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第 4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製作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紀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 (4) 第 44(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5) 第 4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6) 在第 44(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程度；或
- (e) 被人向公眾傳播，除非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 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7. **修訂第 45 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代以

“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

- (2) 第 45(1)條 —

廢除

“翻印”。

- (3) 第 45(1)條，在“片段”之後 —

加入

“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

- (4) 第 45(1)條 —

廢除

“及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或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在第 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6) 第 4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7) 第 45(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8) 第 4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9) 在第 45(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或

(e) 被人向公眾傳播，除非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 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8. 取代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

29. 修訂第 46 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1) 第 46 條，標題，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2) 第 46(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 第 46(1)條 —

廢除

“(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

代以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及傳播)”。

- (4) 第 46(2)(b)條 —

廢除

“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

代以

“、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

- (5) 第 46(3)(a)條，在“圖書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6) 第 46(3)(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7) 第 46(5)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30. 修訂第 48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 (1) 第 48(1)條 —

廢除

“或音樂作品”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或聲音紀錄或影片”。

- (2) 第 48(1)條 —

廢除

“、或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31. 修訂第 50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 第 50(1)(b)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32. 修訂第 51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 (1) 第 51 條，標題 —

廢除

“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

代以

“、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

- (2) 第 51(1)條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代以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 (3) 第 51(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4) 第 51(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

- (5) 第 51(1)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 (6) 在第 51(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屬某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被製作成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被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則該等複製品的總數在同一時間不得多於 3 份，其中只可有一份可供公眾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取用。”。

33.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並不屬侵犯版權，但傳播的方式限於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 (2) 有關條件如下一

- (a) 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接達有關複製品；及
(b) 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製作進一步複製品或將有關複製品傳播予他人。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的傳播，而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向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有關的傳播。”。

34. 修訂第 52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 (1) 第 52 條，標題，在“圖書館館長”之後 —

加入

- “、博物館館長”。
- (2) 第 52(1)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52(1)(a)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 (4) 第 52(1)條，在“可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5) 第 52(2)(a)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6) 第 52(2)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7) 第 52(3)(a)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8) 第 52(3)(c)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5.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
加入
- “52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所包含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 (2) 有關條件如下：如有關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播放或放映有關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付款，則被要求支付的款項不得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有關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
36. 修訂第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第 53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第 37 條

- (2) 第 53 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53 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7.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第 54A 條 —
廢除第(4)款。

38. 修訂第 55 條(法定研訊)

第 55(3)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報告書的文本”
代以
“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報告書或向公眾發放該報告書的文本”。

39. 修訂第 56 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第 56(3)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材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第 40 條

“、向公眾提供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材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提供或發放”。

40. 修訂第 57 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 (1) 第 57(2)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
代以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該作品”。
- (2) 第 57(3)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
代以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該作品”。

41.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
加入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作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作品；

-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在本條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具有第 88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2. 修訂第 71 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第 71(3)條 —

廢除

“或提供該物品的複製品、廣播該物品或將該物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該東西的複製品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43. 修訂第 72 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 第 72(2)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2) 第 7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44. 加入第 76A 條

在第 76 條之後 —

加入

“76A. 供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私人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在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 (a) 用以製作該項私人複製品的聲音紀錄(**原件**)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該項私人複製品是由原件的合法擁有人(**擁有人**)製作，只供該擁有人或該擁有人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在擁有人合法擁有的每一件器件內製作及儲存的由原件製成的私人複製品不多於一份；及
- (d) 擁有人保留原件及私人複製品兩者的擁有權。

(2) 若非因第(1)款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私人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私人複製品並非用於第(1)(b)款所述的用途；或
- (b) 第(1)(c)或(d)款所述的條件遭違反。”。

45. 加入第 II 部第 IIIA 分部

第 II 部，在第 88 條之後 —

加入

“第 IIIA 分部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8A. 定義

在本分部中 —

投訴人 (complainant) 就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而言，指發出該通知的人；

服務平台 (service platform)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指由該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或為該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而該系統或網絡可供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使用者接達；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為任何聯線服務提供或操作設施的人；

指稱侵權通知 (notice of alleged infringement) 指根據第 88C(1) 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寄存 (hosting) 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異議通知 (counter notice) 指根據第 88D(3) 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路由選擇 (routing) 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88I 條公布的實務守則；

標準技術措施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s) 指任何被有關行業廣泛接受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措施 —

- (a) 被用於識別或保護版權作品；
- (b) 是在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大致共識下通過一個公開、自願的過程而開發的；
- (c) 會按合理及一視同仁的條款提供予任何人；及
- (d) 並不令服務提供者的成本有重大增加，亦不對由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或為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造成重大的負擔；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 包括 —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或提供接達至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的途徑，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材料；
- (c) 自動回應某人的要求，在另一人的系統或網絡暫時儲存材料，而不改動該材料；

-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
- (e) 向使用者提供應用程式服務，例如社交網絡服務；及
- (f) 提供接達至互聯網的途徑。

83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該服務提供者為有關聯線服務提供或操作設施，而須就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在下述事情發生後，有關服務提供者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i) 該服務提供者就該項侵犯，收到指稱侵權通知；
 - (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或
 - (i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
 - (b) 該服務提供者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
 - (c) 該服務提供者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及

- (d) 該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方式是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就第(2)(a)款而言，某服務提供者如有遵守在《實務守則》內所有關乎服務提供者可採取以限制或遏止指稱的侵犯版權的行動的規定，則該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4) 就第(2)(b)款而言—
 - (a) 在裁定某服務提供者是否曾經或正在收取可直接歸因於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財務利益時，法院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i) 在就有關聯線服務收取費用方面的行業常規，而有關聯線服務是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與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相類似的聯線服務；
 - (ii) 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費用是否為了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價值是否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
 - (iii) 該服務提供者從提供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所得到的財務利益，是否大於按照獲接受的行業常規來就該聯線服務收取費用而通常會得到的利益；及
 - (b) 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不包括該服務提供者向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地收取的一次性安裝費或劃一的定期費用。
- (5) 為免生疑問—

- (a) 本分部並不規定服務提供者須作出以下行為，才能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 —
- (i) 監察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積極地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但在與符合第(2)(c)款的標準技術措施相符的範圍內進行該項監察或尋找則除外)；或
 - (ii) 在接達或移除材料或使材料不能被接達是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及
- (b) 服務提供者不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一事，在考慮服務提供者在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使用的任何免責辯護時，沒有不利影響。
- (6) 凡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展開，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88C. 指稱侵權通知

- (1) 如有人指稱在某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有作品的版權曾被或正被侵犯，則可根據本條，就指稱的侵犯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 (2) 指稱侵權通知須 —
- (a) 以書面作出；
 - (b) 由指稱被侵犯的版權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c)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指稱侵權通知須 —

-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如該通知指稱一個聯線網址上有多份版權作品被侵犯版權，則須識別的該等作品的數量，須屬一個有代表性的數量；
- (c) 識別 —
- (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材料或屬侵犯版權活動的標的之材料，或連接至該材料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的指引；
 - (i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活動，或連接至該材料的連結或指向該活動的指引；
- (d) 載有足夠的資料，使該服務提供者能找出(c)段所述的材料、活動、連結或指引所在之處；
- (e)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獲法律所授權，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 (f)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要求該服務提供者 —
- (i)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某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指稱的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及
 - (ii) (如適用的話)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g)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 (i) 盡投訴人所知所信，該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
 - (ii) 投訴人是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版權擁有人行事；及
 - (iii) 投訴人明白如任何人因該通知載有的任何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投訴人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
- (4) 不符合第(2)及(3)款的指稱侵權通知，就第 88B(2)(a)條而言，不具有效力。

88D. 異議通知

- (1)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 (a)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及
 -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 (2)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服務提供者可—
-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b)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 (3) 有關用戶收到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1)款送交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或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後，可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服務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 (b) (如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任何材料，或已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要求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4) 異議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 (b) 由有關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c)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提供。
- (5) 異議通知須—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 (b) 識別—
 - (i) 被移除或不能被接達的材料，以及該材料被移除前或不能被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ii) 不能接達的活動，以及該活動不能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c)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真誠地相信該材料被移除、該材料或該活動不能被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誤所致；及
 - (d)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i) 盡該用戶所知所信，該異議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及
 - (ii) 該用戶明白如任何人因該異議通知載有的任何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用戶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
- (6) 不符合第(4)及(5)款的異議通知，就第(3)(b)款而言，不具有效力。

88E.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a)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
-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2年。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作出該人不相信在要項上是真實的陳述，該人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陳述之作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 (2) 在本條中—
- 損失或損害** (loss or damage)就任何陳述而言，指按理可預見在作出該陳述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導致的損失或損害。

88G.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該等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對任何人就上述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 (2)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第(1)款不就該材料或活動而適用，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將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送交該用戶；及
 - (c) 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i) 該服務提供者從速將該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 (ii)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該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服務提供者知悉任何材料或活動與一項侵犯版權有關後，或在知悉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的事實或情況後，該服務提供者真誠地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該等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

- 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4)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第(3)款不就該材料或活動而適用，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等材料，或已使該等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向該用戶提供——
- (i) 按理屬足夠的資訊，使該用戶能識別該材料或活動；及
- (ii) 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的理由；及
- (c)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異議通知，真誠地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則不論該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上述還原或恢復而提出的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6) 除非有關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已獲通知，指已有法律程序在香港展開，以是尋求法院命令，制止有關用戶進行關乎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的材料或活動的侵犯版權活動，則第(2)(c)(ii)、(4)(c)及(5)款並不適用。

88H. 遵守條件的證據

在關乎某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中，如該服務提供者提出可顯示自己已遵守下述條件的證據——

- (a) 第 88B 條所描述的條件；或
- (b) 《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件，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

88L. 《實務守則》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本分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實務守則》中指明——
- (a)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的程序，包括通知的格式及須載有的資料，送交通知的方式以及核實通知內的陳述的方式；及
- (b) 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時可採取的行動。
-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不時修改根據第(1)款公布的整套《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修改方式須與局長根據該款刊登該守則的權力相符，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實務守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改的該守則。

(4) 任何根據第(1)款公布的《實務守則》，均不屬附屬法例。”。

46. 修訂第 89 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 第 89(2)(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2) 第 89(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包括在影片或聲音紀錄中，而該影片或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3) 第 89(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4) 第 89(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被製成聲音紀錄，而該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5) 第 89(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包括在某影片的聲帶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的或該影片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6) 第 89(4)(a)條 —

廢除

“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7) 第 89(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藝術作品的影像包括在影片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或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8) 第 89(4)(c)條 —

廢除

“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代以

“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平面美術作品的複製品或該照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9) 第 89(6)條 —

廢除

“廣播某影片，或將某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某影片”。

(10) 第 89(6)條 —

廢除

“或提供”。

(11) 第 89(7)(a)條 —

廢除

“或提供”。

(12) 在第 89(7)(a)條之後 —

加入

“(aa) 影片或聲音紀錄向公眾提供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該影片或聲音紀錄之上或之內被識別，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則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人知悉該作者或導演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13) 第 89(7)(c)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47. 修訂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第 92(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2) 第 92(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提供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提供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在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發放該等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第 92(4)(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4) 第 92(4)(b)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該影片”

代以

“提供該影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影片”。

(5) 第 92(4)(c)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代以

“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 (6) 第 92(6)(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 (7) 第 92(6)(b)條 —

廢除

“或提供”。

48. 修訂第 96 條(作品的虛假署名)

- (1) 第 96(3)(a)條 —

廢除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作品向公眾傳播”。

- (2) 第 96(3)(b)條 —

廢除

“、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影片向公眾傳播”。

49. 修訂第 108 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 (1) 第 108(2)(b)條 —

廢除

“及”。

- (2) 第 108(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程度；”。

- (3) 在第 108(2)(c)條之後 —

加入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在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50. 修訂第 116 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第 116(5)條 —

廢除

所有“、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51. 修訂第 118 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 (1) 在第 118(2)條之後 —

加入

-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2) 第 118(2E)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3) 第 118(2E)(a)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4) 第 118(2E)(b)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5) 第 118(2F)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6) 第 118(2F)(a)條 —
廢除
所有“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7) 在第 118(9)條之前 —
加入
“(8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
 - (b)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向公眾傳播該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8C) 就第(8B)(b)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a) 該項傳播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傳播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傳播的方式；及
 - (e) 該項傳播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傳播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8D) 任何被控第(8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人在第(8B)(a)或(b)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將有關作品傳播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2.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刪則)

第 119(1)條 —

廢除

“第 118(1)或(2A)條”

代以

“第 118(1)、(2A)或(8B)條”。

53. 修訂第 121 條(誓章證據)

(1) 在第 121(2C)條之後 —

加入

“(2CA) 就根據第 118(8B)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8B)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第 121(3)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3) 第 121(4)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4) 第 121(7)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5) 第 121(13)(a)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54. 修訂第 154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1) 第 154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2) 第 154(e)條 —

廢除

“或提供”。

55. 修訂第 161 條(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1) 第 161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2) 第 161(e)條 —

廢除

“或提供”。

56. 修訂第 19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1) 第 199 條，英文文本，表 —

廢除

“librarian (in sections 45 to 52)”

代以

“librarian (in sections 46 to 53)”。

(2) 第 199 條，表 —

廢除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3) 第 199 條，表 —

廢除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在第 47 至 53 條中)”

代以

“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第 46 至 53 條中)”。

(4) 第 19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傳播 第 28A 條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條”。

57. 修訂第 200 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第 200(2)條，~~錄製品~~、~~錄製~~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自向公眾作出的包括該項表演的傳播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

58. 修訂第 202 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1) 第 20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向公眾傳播；或”。

(2) 第 20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直接自包括非錄製表演的向公眾作出的傳播，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3) 第 202 條 —

廢除第(4)款。

59. **修訂第 203 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第 203(3)條，在“媒體”之後 —

加入

“，及製作一項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或為該錄製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帶製作複製品”。

60. **修訂第 205 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1) 第 205 條，標題 —

廢除

“複製”

代以

“錄製”。

(2) 第 205(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3) 第 205(2)條 —

廢除

“的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的錄製品”。

(4) 第 205(2)條 —

廢除

“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該錄製品”。

(5) 第 205(2)條 —

廢除

“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代以

“互聯網提供錄製品”。

(6) 第 205 條 —

廢除第(3)款。

(7) 第 20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錄製品得以向公眾提供或利便錄製品向公眾提供，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該錄製品的作為。”。

(8) 第 205(5)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61. **修訂第 206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1) 第 206(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2) 第 206 條 —

廢除第(2)款。

62. 修訂第 207A 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A(2)(b)(i)條 —

廢除

“廣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之用”。

63. 修訂第 210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

(1) 第 210(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2) 第 210 條 —

廢除第(2)款。

(3) 第 210(3)條 —

廢除

“或(2)”。

64. 修訂第 214 條(權利的期限)

第 214(3)條 —

廢除

“、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65. 修訂第 221 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第 221(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21(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程度；”。

(3) 在第 221(2)(c)條之後 —

加入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權利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66. 修訂第 229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 第 229(2)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 (2) 第 229(3)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 (3) 在第 229(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根據本部合法地製作供私人和家居使用的錄製品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4) 在第 229(7)(d)條之後 —

加入

“(da) 第 245A(4)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67. 修訂第 238 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1)條，在“文學作品”這詞句之後 —

加入

“向公眾傳播；”。

68. 修訂第 23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表，在關乎向公眾提供的權利的記項之後 —

加入

“向公眾傳播 第 238(1)條(及第 28A 條)”。

69. 修訂第 243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第 243(3)條 —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第 2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

代以

“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

70. 修訂第 245 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1) 第 245 條，標題 —

廢除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2) 在第 2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3) 第 245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製作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紀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4) 第 245(3)條—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5) 第 245(3)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

代以

“該紀錄或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71. 加入第 245A 及 245B 條

在第 245 條之後—

加入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或由他人代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將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製作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 (4)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

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5)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5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凡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將根據第 51A 條製作的聲音紀錄或影片，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如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該複製品，則該項傳播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2A 條，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有關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作出有關的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有關的傳播、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傳播、播放或放映。”。

72. 加入第 252A 條

在第 252 條之後 —

加入

“252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賦予錄製表演的權利 —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錄製品；
 -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錄製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錄製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錄製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65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73. 修訂第 272A 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1) 第 272A(4)條 —

廢除**即場向公眾提供的定義**。

(2) 第 272A(5)條 —

廢除

“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向公眾傳播；

有線傳播節目；”。

(3) 第 272A(9)條 —

廢除

“、(3)”。

(4) 第 272A(9)條 —

廢除

所有“的複製品”。

74. 修訂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1) 第 272B(1)(a)條 —

廢除

“、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2) 第 272B(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向公眾傳播，或向公眾發放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第 272B(2)條 —

廢除

“或提供”。

(4) 第 272B(3)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75. 修訂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第 272E(2)(a)條 —

廢除

“、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2) 第 272E(2)(b)(i)條 —

廢除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廣播該表演，或將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

代以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向公眾傳播該表演”。

- (3) 第 272E(2)(b)條 —

廢除第(ii)節。

- (4) 第 272E(2)(c)(i)條 —

廢除

“或廣播該聲音紀錄，或將該聲音紀錄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聲音紀錄。”。

- (5) 第 272E(2)(c)條 —

廢除第(ii)節。

76. 修訂第 273 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 (1) 第 273(1)(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3)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i)節。

77. 修訂第 273A 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3A(2)(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 (3)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i)節。

78. 修訂第 273B 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3B(3)(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 (3)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i)節。

79. 修訂第 273D 條(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 第 273D(8)(b)條 —

廢除

“或”

代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

80. 修訂第 274 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1) 第 274(2)(b)條 —

廢除

“提供、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傳播、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

(2) 第 274(3)條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詳題所列目的，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該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3.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22(1)(fa)及 28A 條，訂明作品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獨有權利(草案第 9(3)及 13 條)。向公眾傳播作品，是藉電子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作品的作為，包括 —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4. 本條例草案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刪去或修改對已歸入新的第 28A 條(由本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增的)所界定的“向公眾傳播”詞句的作為的提述(該等作為已在上文第 3 段提及)，以及刪去或修改其他相類提述(草案第 6、7、8、9(1)及(2)、10、11、12、16、20、42、46(1)、(3)、(6)、(9)、(10)、(11)及(13)、47(1)、(3)、(6)及(7)、48(1)及(2)、50、54、55 及 56(2)條)。
5. 本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第 8(1)、9(2)(b)、55(3)、56(3)、57(2)及(3)、89(2)、(3)、(4)及(7)及 92(3)及(4)條，刪去“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詞句及相類詞句中對“的複製品”的提述(草案第 4、5、38、39、40、46(2)、(4)、(5)、(7)、(8)及(12)及 47(2)、(4)及(5)條)。鑑於作品可以不同形式向公眾提供而不需要正式的複製品，“複製品”的提述並無必要。
6. 本條例草案對該條例第 III、IIIA 及 IV 部的條文作出關乎表演者向公眾傳播表演的權利、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及權利管理資料的相

類修訂(草案第 57、58、60、61、62、63、64、67、68、73、74、75、76、77、78 及 80 條)。

7.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118 條中新增第(8B)款，規定如任何人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在該款指明的情況下向公眾傳播該作品，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草案第 51(7)條)。
8.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121 條中新增第(2CA)款，容許誓章的宣誓人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向公眾傳播該作品(草案第 53(1)條)。

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9.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II 部中新增第 IIIA 分部(新的第 88A 至 88I 條)，就關乎已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指稱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訂明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草案第 45 條)，包括 —
 - (a) 新的第 88A 條訂明該新分部所用詞句(如**聯線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涵義；
 - (b) 新的第 88B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已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c) 新的第 88C 條訂明以下事項的程序：就指稱的侵犯版權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要求該服務提供者移除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使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d) 新的第 88D 條訂明服務提供者可在接獲指稱侵權通知或知悉其服務平台上已發生侵犯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是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以及對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異議通知的程序；

- (e) 新的第 88E 條規定，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f) 新的第 88F 條訂明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的人的民事法律責任；
- (g) 新的第 88G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因其移除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使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或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而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h) 新的第 88H 條訂明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指明的條件；及
- (i) 新的第 88I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刊登《實務守則》，以就新的第 IIIA 分部規定的事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質指引。

允許的作為

10. 該條例第 39(1)條由新條文取代，以清楚訂明，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只要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草案第 19(1)條)。
11.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44 條中新增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該條例第 44(1)條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26(2)條)。
12.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45 條中新增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該條例第 45(1)條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

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27(5)條)。

13. 本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第 48(1)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複製的作品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及影片(草案第 30 條)。
14. 本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第 50(1)(b)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作品的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提供予另一指明圖書館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草案第 31 條)。
15.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51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向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傳播根據該條例第 51 條製作的指明項目的複製品(草案第 33 條)。
16.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52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向公眾播放或放映任何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草案第 35 條)。
17. 本條例草案將某些根據該條例適用於指明圖書館及指明檔案室的允許的作為擴大，以涵蓋博物館(草案第 32、34 及 36 條)。
18.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65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和儲存作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作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草案第 41 條)。
19.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76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製作聲音紀錄的私人複製品以供私人和家居使用，並不屬侵犯該

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於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草案第 44 條)。

20.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245 條中新增第(1A)款，就由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傳播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70(2)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26(2)條新增的第 44(1A)條所訂明者類似。
21.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245A 條，就關乎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複製和傳播聲音紀錄或影片，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71 條)。
22. 本條例草案在該條例中新增第 245B 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並不屬侵犯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表演或錄製品的表演者的權利(草案第 71 條)。
23.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252A 條，就聯線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72 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41 條新增的第 65A 條所訂明者類似。

額外損害賠償

24. 本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第 108(2)及 221(2)條，加入 2 個法院可顧及的因素，以在侵犯版權或侵犯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考慮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草案第 49(3)及 65(3)條)。

相關修訂

25.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7 條中新增第(5)款，清楚訂明並非附同於影片的影片聲帶如由該條例第 6(1)條中“聲音紀錄”的涵義所涵蓋，則其版權須如聲音紀錄般受到保護(草案第 3 條)。

26.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第 22 條中新增第(2A)款，列明在決定任何人有否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9(4)條)。
27.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31(3)、37(7)及 118(2AA)條，列明在裁定某項作品的複製品的分發情況有否達到損害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15(2)、18 及 51(1)條)。
28. 本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新增第 37(6)、41(6)、44(4)及 45(4)條，以界定在該條例相關條文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草案第 18、25(3)、26(6)及 27(9)條)。
29. 本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第 118 條第(2E)及(2F)款，擴大該兩款所規定的對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的豁免範圍(草案第 51(2)、(3)、(4)、(5)及(6)條)。

第528章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7條	影片		30/06/1997

(1) 在本部中，“影片”(film)指紀錄在任何媒體上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

(2) 就本部而言，一部影片所附同的聲帶須視作該影片的一部分。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該款適用，則—

(a) 在本部中，凡提述放映一部影片，包括播放該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及

(b) 提述播放聲音紀錄，並不包括播放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

(4) 如某一影片是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如某一影片在某程度上是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

[比照 1988 c. 48 s. 5B U.K.]

第8條	廣播		30/06/1997
-----	----	--	------------

(1) 在本部中，“廣播”(broadcast)指藉無線電訊傳送—

(a) 能夠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合法地接收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或

(b) 為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播送而傳送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

但傳送方法並非透過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

(2) 經編碼處理的傳送只有在傳送人或提供該傳送的人將或授權將解碼器提供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的情況下，才可視為能夠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合法地接收。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廣播的人、廣播某作品的人或將某作品包括在廣播內的人，即提述—

(a) 傳送有關節目的人(如該人對廣播內容負有任何程度的責任)；及

(b) 任何提供有關節目的人，而該人與傳送該節目的人作出該節目的傳送所需的安排，

而在本部中，在廣播方面提述節目，即提述廣播所包括的任何項目。

(4) 將凡載有節目的信號在作出廣播的人的控制與責任下，於某地點進入一項無間斷的連鎖傳訊程序(以衛星傳送而言，包括將廣播信號傳送往衛星然後送返地球的連鎖程序)，則就本部而言，廣播即屬自該地點作出。

(5) 在本部中，凡提述接收廣播，即包括接收藉電訊系統轉播的廣播。

(6) 如某項廣播侵犯另一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項廣播或，如某項廣播在某程度上侵犯另一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則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項廣播。

[比照 1988 c. 48 s. 6 U.K.]

第9條	有線傳播節目	22 of 1999	01/07/1997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在本部中—

“互相連接” (interconnection) 包括涉及更改技術特質、形式或系數的互相連接；

“有線傳播節目” (cable programme) 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項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指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為下述目的而藉電訊系統(不論是否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營運)合法地發送聲音、影像、其他資料或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所構成的服務—

- (a) 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2個或多於2個地點藉無線電訊以外的方法合法地接收(不論該等聲音、影像、其他資料或該等項目的組合是否以供同時接收或應該服務的不同使用者的要求而供在不同時間接收)；或
- (b) 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某地點為於該地點向公眾人士或任何群體播送該等聲音、影像，資料或該等項目的組合而合法地接收(不論以任何方法接收)，

並包括有多點式微波傳輸系統作為組成部分的服務，但不包括根據第(2)款列為例外項目的服務；

“影像” (visual images) 就第(2)(a)款中的例外項目而言，指可被看成活動圖像的一連串影像；

“聲音” (sounds) 就第(2)(a)款中的例外項目而言，指語音或音樂或語音及音樂，但就任何電訊系統而言，則不包括為利便使用藉該系統提供的電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語音。

(2) 以下為“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定義的例外項目—

- (a) 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所構成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視像會議及視像電話的服務)，但該服務的一項基本特點須為在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之時，在每個接收的地點將會或可能藉賴以傳送該等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的電訊系統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傳送供該人接收；
- (b) 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但不包括以傳送活動影像的表述為一項基本特點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自選影像服務的服務)；
- (c) 由作出廣播的人營運的某一電訊系統，而該系統作出的每項傳送均屬以下傳送—
 - (i) 自傳送站藉無線電訊傳送聲音、影像或用作傳達(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供大眾接收；或
 - (ii) 在單一組處所內傳送將如此傳送或已如此傳送的聲音、影像或該等信號；
- (d) 營運以光為唯一涉及傳送某些事物的媒介的電訊系統，而藉光傳送的該等事物的傳送方式，是使該等事物無須其他東西而能夠用眼睛接收或看見的；
- (e) 由某人營運並非與另一電訊系統連接的某一電訊系統，而組成該某一系統的器具均位於—
 - (i) 單一佔用的單一組處所(但作為的提供予以商業方式營運的處所的居民或住客的休憩設施的一部分而運作的服務則除外)；或
 - (ii) 車輛、船隻、航空器或氣墊船或以機械方式連在一起的數量為2或以上的車輛、船隻、航空器或氣墊船；
- (f) 由個人單獨營運的並非與另一電訊系統連接的某一電訊系統，而—
 - (i) 組成該某一電訊系統的所有器具均由該人所控制；及
 - (ii) 其所傳送的所有事物凡屬語音、音樂及其他聲音、影像、用作傳達

(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或用作驅動或操控機械或器具的信號，均純粹為該人的家居用途而傳送，

而在(e)段及本段中提述另一電訊系統，並不包括提述(c)段提及的電訊系統(不論是否由作出廣播的人或任何其他人所營運)；或

- (g) 就某人所經營的業務而言，為該業務而營運並非與另一電訊系統連接的某一電訊系統，而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
- (i) 除經營該業務的人外，並沒有其他人涉及控制組成該系統的器具；
 - (ii) 並沒有語音、音樂及其他聲音、影像、用作傳達(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或用作驅動或操控機械或器具的信號以為另一人提供服務的方式而藉該系統傳送；
 - (iii) 如該系統傳送的東西屬聲音或影像，該等聲音或影像並沒有為了供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其從事該業務的運作的僱員以外的人聆聽或觀看而傳送；
 - (iv) 如該系統傳送的東西屬用作傳達(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該等信號並沒有為傳達事物予經營該業務的人、其從事該業務的運作的僱員或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並且由經營該業務的人控制的東西以外的人或東西而傳送；及
 - (v) 如該系統傳送的東西屬語音、音樂及其他聲音，該等語音、音樂及聲音並沒有為驅動或操控並非用於業務過程中的機械或器具而傳送。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其覺得適當的過渡性條文的規限下，藉命令修訂第(2)款以刪除例外項目。(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4) 在本部中，凡提述將有線傳播節目或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中，即提述將該等節目或作品作為該服務的一部分而傳送；而凡提述將有線傳播節目或作品包括在該服務中的人，即提述提供該服務的人。

(5) 如某一有線傳播節目—

- (a) 藉某廣播的接收和即時再傳送而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有線傳播節目；或
- (b) 侵犯另一有線傳播節目或某廣播的版權，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有線傳播節目，如某一有線傳播節目在某程度上侵犯該等版權，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有線傳播節目。

[比照 1988 c. 48 s. 7 U.K. & 1956 c. 74 s. 14A U.K.]

第17條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82，183，184

版權的期限

(1) 以下條文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如有關作者於某公曆年死亡，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

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3)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如屬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則—

(a) 凡作品於某公曆年首次製作，其版權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b) 如該作品在該期間內某公曆年首次向公眾提供，其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4) 如第(3)(a)或(b)款段所指明的期間完結前，作者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則第(2)款適用。

(5) 為施行第(3)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表演；或

(ii) 將作品廣播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b) 就藝術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陳列；(由2007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ii) 公開放映包括該作品的影片；或

(iii) 將該作品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c)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作品是否已向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6) 如作品是由電腦產生而於某公曆年製作的，則上述條文並不適用，而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7) 就合作的作品而言，本條條文須如以下般予以修改—

(a) 在第(2)款中，凡提述作者死亡須按以下規定解釋—

(i) 如所有作者的身分均為人所知，該提述即提述他們當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及

(ii) 如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作者的身分為人所知，但其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作者的身分不為人知，該提述即指為人所知的作者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及

(b) 在第(4)款中，凡提述作者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一個作者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

(8) 本條不適用於政府版權或立法會版權(參看第182至184條)或憑藉第188條而存在的版權(某些國際組織的版權)。〈*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82，183，184條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12 U.K.]

第18條	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30/06/1997
------	-----------	------------

(1) 以下條文就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

(a) 凡聲音紀錄於某公曆年製作，該聲音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b) 如聲音紀錄在該期間內於某公曆年發行，則該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3) 為施行第(2)款，當聲音紀錄首次發表、公開播放、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時，即屬“發行”，但在決定任何聲音紀錄是否屬已發行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第19條	影片的版權期限		30/06/1997
------	---------	--	------------

- (1) 以下條文就影片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如以下人士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在某公曆年發生，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 (a) 主要導演；
 - (b) 劇本的作者；
 - (c) 對白的作者；或
 - (d) 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 (3) 如一名或多於一名第(2)(a)至(d)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為人所知，但其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的身分不為人知，則在該款中提述該等人士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須解釋為提述身分為人所知的人士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
- (4) 倘若第(2)(a)至(d)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不為人知—
- (a) 如影片於某公曆年製作，該影片的版權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 (b) 如影片在該期間於某公曆年首次向公眾提供，則該影片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 (5) 如在第(4)(a)或(b)款所指明的期間完結前上述人士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則第(2)及(3)款適用。
- (6) 為施行第(4)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
- (a) 公開放映；
 - (b)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或
 - (c)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影片是否已向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 (7) 如在任何個案中，無人屬第(2)(a)至(d)段所指的人士，則上述條文並不適用，而如影片於某公曆年製作，該影片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 (8) 就本條而言，如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第(2)(a)至(d)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則該等人士的身分須視為不為人知；但如任何該等人士的身分一旦為人所知，則該人的身分此後即不得視為不為人知。

第22條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第II分部

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1) 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按照本分部的以下條文，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的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參閱第23條)；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4條)；

-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參閱第25條)； (由2007年第15號第5條代替)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6條)；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參閱第27條)；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參閱第28條)；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參閱第29條)，

而上述作為在本部中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提述—

- (a) 就該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及
- (b) 直接或間接地，

作出該作為，而任何介入作為本身是否侵犯版權則不具關鍵性。

(4) 本分部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有效—

- (a) 第III分部的條文(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及
- (b) 第VIII分部的條文(與版權的特許有關的條文)。

[比照 1988 c. 48 s. 16 U.K.]

第25條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L.N. 47 of 2008;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附註：

*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1) 租賃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a) 電腦程式；
- (b) 聲音紀錄；
- (c) 影片；
-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2) 在本部中，除本條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租賃”(rental)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令作品的複製品在該複製品將予或可予歸還的條款下供人使用。

(3) “租賃”(rental)一詞不包括—

- (a) 提供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之用；
- (b) 提供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c) 提供作即場參考之用。

(4)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作品的複製品，包括租賃原本的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A U.K.]

第26條	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30/06/1997
------	-----------------	--	------------

(1)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是受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

供，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於其各自選擇的時間觀看或收聽該作品(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包括提供原本的作品。

(4) 僅提供使作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第28條	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30/06/1997
------	------------------------------	--	------------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是受以下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 (b) 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 (c)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比照 1988 c. 48 s. 20 U.K.]

第29條	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30/06/1997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3，24，25，26，27，28

(1) 製作有關作品的改編本，是受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當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該等作品，即為製作改編本。

(2)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改編本而作出第23至28條或第(1)款所指明的作為中的任何作為，亦屬受該等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在作出該作為時該改編本是否已經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並不具關鍵性。〈*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3，24，25，26，27，28條 *〉

(3) 在本部中“改編本”(adaptation)—

(a) 就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或戲劇作品而言，指—

- (i) 該作品的翻譯本；
- (ii) 由戲劇作品轉為非戲劇作品的戲劇作品的版本，或由非戲劇作品轉為戲劇作品的非戲劇作品的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全部或主要藉圖畫表達故事或動作的該作品的任何版本，而該等圖畫是適宜在書本或在報章、雜誌或相類期刊上複製的；

(b) 就電腦程式而言，指該程式的編排版本或經更改的版本，或其翻譯本；

(c) 就音樂作品而言，指該作品的樂曲編排或改編譜。

(4) 就電腦程式而言，“翻譯本”(translation) 包括由電腦程式轉為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電腦程式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

(5) 不得自本條而推論甚麼構成或並不構成複製某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 21 U.K.]

第31條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

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第32條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
 - (a) 製作物品；
 - (b) 將物品輸入或輸出香港；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物品；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 (d) 將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人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將用以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不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4 U.K.]

第35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18, 118A,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就版權作品而言，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除第35A或35B條另有規定外，如一（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修訂）

- (a) 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b)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4) 就第118至133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8，118A，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條 *〉

- (a)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修訂）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5) 就第VII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作品，

則須推定該複製品是在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6A)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是否僅憑藉第(3)款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如屬貯存於光碟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該光碟沒有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15條規定，標上製造者代碼；
- (b)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或
- (c)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屬禁止在香港分發、出售或供應的，或顯示該複製品只限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分發、出售或供應的，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該複製品須推定為已輸入香港。(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增補)

(6B)在第(6A)(a)款中—

“光碟”(optical disc)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上”(marked)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15(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製造者代碼”(manufacturer's code)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增補)

(7)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a) 第35B(5)條(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第40B(5)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c) 第40C(7)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d) 第40D(2)條(指明團體管有的中間複製品)；
- (e) 第40D(7)條(指明團體進行交易的中間複製品)；
- (f) 第41A(7)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g) 第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h) 第44(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i) 第45(3)條(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
- (j) 第46(4)(b)條(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 (k) 第54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l) 第64(2)條(在主體複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作品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 (m) 第72(2)條(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n) 第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代替)

(8)就第(3)、(4)及(5)款而言，“附屬作品”(accessory work)指以下作品—

-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9) (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廢除)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第37條	引言條文	30/06/1997
------	------	------------

第III分部

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

引言

(1) 本分部的條文指明某些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仍可就版權作品而作出的作為；該等條文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而不影響限制作出任何該等指明作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2) 凡本分部規定某項作為不屬侵犯版權，或可作出該作為而不侵犯版權，而沒有特別提及某類別的版權作品，則有關作為並不屬侵犯任何類別的作品的版權。

(3) 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4) 不得從憑藉本分部可予作出而不屬侵犯版權的任何作為的描述，而推論受任何類別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範圍。

(5) 本分部各條條文的解釋互相獨立，故某作為並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

[比照 1988 c. 48 s. 28 U.K.]

第39條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		30/06/1997
------	------------	--	------------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或另一作品或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該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即不屬侵犯該某一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為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3) 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報導時事，不須附有確認聲明。

[比照 1988 c. 48 s. 30 U.K.]

第40條	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		30/06/1997
------	-----------	--	------------

(1) 某項作品附帶地包括在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某項東西的製作若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版權，則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東西的複製品，或播放、放映、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亦不屬侵犯版權。

(3) 蓄意將音樂作品、伴隨音樂而講出或唱出的文字包括在另一作品中，或蓄意將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中包括音樂作品或該等文字的部分包括在另一作品中，並不視為附帶地包括在該另一作品中。

[比照 1988 c. 48 s. 31 U.K.]

第40B條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1) 如一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第40C條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第40D條	中間複製品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1) 任何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3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第41A條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教育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在選集中收錄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錄—

- (a) 如此舉並無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此舉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將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製作成紀錄或製作該紀錄的複製品—

- (a) 如該紀錄並無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該紀錄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6) 在不損害第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45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7)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4條增補)

第41條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30/06/1997
------	-----------------	------------

(1) 如在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該複製—

- (a) 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作出；及
- (b) 並非藉翻印程序進行，

則該複製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因製作影片或影片聲帶而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複製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為考試的目的並藉擬出試題、向考生傳達試題或解答試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屬侵犯版權。

(4) 第(3)款並不延伸而適用於製作音樂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供考生表演該作品之用。

(5) 凡任何複製品(假若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2 U.K.]

第44條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30/06/1997
------	---------------------	------------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之下，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包括在其中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 (a) 該機構製作的該紀錄已包含確認作者的聲明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及
- (b) 並非為圖利而製作。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若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5 U.K.]

第45條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由2007年第15號16條修訂)

(1) 教育機構或其代表可為教學目的，而學生亦可為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在合理的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或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的翻印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由2007年第15號16條修訂)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而製作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

(3)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6 U.K.]

第46條	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7, 48, 49, 50, 51, 52, 53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圖書館及檔案室

(1) 為施行在第47至53條(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中任何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 48, 49, 50, 51, 52, 53條 *〉

(a) 藉規例訂明條件；及

(b) 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

(2) 在第47至53條中—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 48, 49, 50, 51, 52, 53條 *〉

(a) 在任何條文中，凡提述訂明條件，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a)款訂明的條件；及

(b) 在任何條文中，凡提述指明圖書館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

(3) 上述規例可—

- (a) 規定凡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在製作或供應某作品的複製品前須信納某事項—
 - (i) 則該館長或負責人可倚賴由要求獲得該複製品的人就該事項而作出經簽署的聲明，但如該館長或負責人知道該聲明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則屬例外；及
 - (ii) 在訂明的情況下，如沒有按訂明格式作出經簽署的聲明，則該館長或負責人不得製作或供應複製品；
- (b) 就不同類別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和為不同目的而訂立不同的規定。
- (4) 凡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並獲供應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假使由該人製作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
 - (a) 該人須負上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猶如他自己製作該複製品一樣；及
 - (b) 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5) 在本條及第47至53條中，凡提述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包括代其行事的人。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48，49，50，51，52，53條 *〉

[比照 1988 c. 48 s. 37 U.K.]

第48條	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30/06/1997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可從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但並非期刊內的文章)的已發表版本，製作和供應該等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附同該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或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

(2)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
- (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亦不得提供任何作品的超出合理比例的部分的複製品；及
- (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

[比照 1988 c. 48 s. 39 U.K.]

第50條	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30/06/1997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可製作和提供下列項目的複製品予另一指明圖書館—

- (a) 期刊內的文章；
- (b)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的整項或部分；或
- (c) 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不屬侵犯該文章文本的版權、該作品的版權、附同該文章或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該文章或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圖書館館長如在製作複製品時，知道有權授權製作該複製品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或經合理查究後可確定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則第(1)(b)及(c)款並不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 41 U.K.]

第51條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 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30/06/1997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從屬該圖書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任何項目，製作複製品—

- (a) 並藉將複製品以增補或代替原有項目的形式收入永久收藏品，以保存或替代該原有項目；或
- (b) 以替代屬另一指明圖書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

而不屬侵犯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附同該等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屬已發表版本的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而就任何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則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

(2)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施加以下限制的條文：只有在購買有關項目作該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製作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42 U.K.]

第52條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 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30/06/1997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圖書館或檔案室—

- (a) 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製作和供應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
- (b) 製作和供應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

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或附同該等作品的任何插圖或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

(2) 如一

- (a) 該作品在存放於該圖書館或檔案室之前已經發表；或
- (b) 版權擁有人已禁止將作品複製，

而製作該等複製品的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在製作複製品時，是知道或應該知道該事實的，則本條並不適用。

(3)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用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
- (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及
- (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

[比照 1988 c. 48 s. 43 U.K.]

第53條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 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30/06/1997
------	--	--	------------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和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而不屬侵犯有關該物品的版權。

第54A條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公共行政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7條增補)

第55條	法定研訊		30/06/1997
------	------	--	------------

(1) 為法定研訊的程序的目的是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

(2) 為報導公開進行的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3)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報告書的文本，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4) 在本條中—

“法定研訊”(statutory inquiry)指—

- (a) 依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進行的研訊或調查；或
- (b) 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施加的責任或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比照 1988 c. 48 s. 46 U.K.]

第56條	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22 of 1999	01/07/1997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並且只複製該材料中屬於任何類別的事實資料，而複製的目

的並不涉及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複製品，則該項複製並不屬侵犯版權。

(2) 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之複製品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而該法例規定是為該項權利的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

(3) 凡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載有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

(4) 行政長官可藉規例規定在規例指明的情況下，第(1)、(2)或(3)款只適用於按規例指明的方式而加有標記的複製品。(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5) 行政長官可藉規例規定第(1)至(3)款須按規例指明的程度及作出的變通而適用於以下項目，一如第(1)至(3)款適用於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一樣—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a) (i) 由規例所指明的國際組織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

(ii) 由規例所指明的人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而該人乃根據香港是締約一方的國際協議而在香港具有職能者；或

(b) 由規例所指明的國際組織備存的登記冊。

(6) 在本條中—

“法例規定”(statutory requirement) 指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施加的規定；

“法定登記冊”(statutory register) 指依據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施加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註冊記錄冊或類似的名冊；

“適當的人”(appropriate person) 指須開放材料予公眾查閱的人或備存法定登記冊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比照 1988 c. 48 s. 47 U.K.]

第57條	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30/06/1997
------	----------------	--	------------

(1) 凡任何作品在公務過程中由版權擁有人或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已為任何目的而傳達予政府，而記錄或收錄該作品的文件或其他實物是由政府擁有或由政府保管或控制的，本條即適用。

(2) 凡某作品已為某目的傳達予政府，則政府可為該目的或為版權擁有人可合理預料的有關連目的，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如某作品先前已發表，但並非是憑藉本條發表的，則政府不得憑藉本條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4) 在第(1)款中，“公務”(public business) 包括政府進行的任何活動。

(5) 本條在政府與版權擁有人訂立的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48 U.K.]

第71條	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30/06/1997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建築物；及

(b) 永久位於公眾地方或開放予公眾的處所的雕塑品、建築物的模型及美術工藝作品。

- (2) 下列各項並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
- (a) 製作表述該等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
 - (b) 為該等作品拍照或攝製影片；或
 - (c) 廣播該等作品的影像或將該等作品的影像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3) 凡任何東西的製作憑藉本條並不屬侵犯版權，則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物品的複製品、廣播該物品或將該物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亦不屬侵犯該版權。
- [比照 1988 c. 48 s. 62 U.K.]

第72條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1) 為宣傳藝術作品供售賣而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陳列或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2007年第15號第20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63 U.K.]

第89條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第IV分部

精神權利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 具有版權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以及具有版權的影片的導演，在本條提及的情況下具有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但除非該權利已按照第90條宣示，否則該權利並未遭侵犯。(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2) 凡有文學作品(但擬在音樂伴隨下唱出或講出的文字則除外)或戲劇作品—

- (a) 作商業發表、公開表演、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包括在影片或聲音紀錄中，而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則該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識別的權利；如有人將該作品的改編本作任何上述用途，則該權利包括被識別為該改編本所根據的原來作品的作者的權利。

(3) 凡有音樂作品，或由擬在音樂伴隨下唱出或講出的文字所構成的文學作品—

- (a) 作商業發表、公開表演、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b) 被製成聲音紀錄，而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或
- (c) 包括在某影片的聲帶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則該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識別的權利；如有人將該作品的改編本作任何上述用途，則該權利包括被識別為該改編本所根據的原來作品的作者的權利。

(4) 凡有一

- (a) 藝術作品作商業發表或公開陳列，或其影像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

服務內；（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 (b) 藝術作品的影像包括在影片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或
- (c) 建築物形式或建築物模型形式的建築作品、雕塑品或美術工藝作品的藝術作品，是以平面美術作品表述或拍攝成照片的，而該平面美術作品或該照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則該藝術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識別為作者的權利。

(5) 建築物形式的建築作品的作者，亦有權在建成的有關建築物上被識別為作者；如有超過一座建築物依照該設計建成，則作者有權在第一座如此建成的建築物上被識別為作者。

(6) 凡公開放映或廣播某影片，或將某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某影片的複製品，則該影片的導演即具有被識別的權利。

(7) 在—

- (a) 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商業發表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每份該等複製品之上或之內被識別，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則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等複製品的人知悉其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 (b) 建築物上識別身分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以適當方法被識別，而該方法須能使進入或接近該建築物的人看見該項識別的；及
- (c) 任何其他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以任何方式被識別，而該方式須是相當可能使觀看或聆聽有關表演、陳列、放映、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人知悉其身分的，（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而在每種情況下，該項識別必須清楚和合理地顯眼。

(8) 如作者或導演在宣示其被識別的權利時指明用假名、英文名縮寫或其他特定形式的識別方法，則必須採用該形式，否則可採用任何合理形式。（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9) 本條在第91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77 U.K.]

第92條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具有版權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以及具有版權的影片的導演，在本條提及的情況下具有使其作品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 就本條而言—

- (a) “處理”(treatment) 作品指對作品進行任何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但不包括—
 - (i) 翻譯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或
 - (ii) 將音樂作品編曲或改作而只涉及轉調或轉音域；及
- (b) 如作品經處理後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則該項處理屬貶損處理，

而在以下條文中，凡提述作品受貶損處理，即須據此解釋。

(3)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任何人如—

- (a) 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公開表演、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b)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在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該人即屬侵犯該權利。

(4) 就藝術作品而言，任何人如一

- (a) 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或公開陳列，或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像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由2007年第15號第25條修訂）
- (b) 公開放映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像在內的影片，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影片的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的複製品—
 - (i) 建築物模型形式的建築作品；
 - (ii) 雕塑品；或
 - (iii) 美術工藝作品，

該人即屬侵犯該權利。

(5) 第(4)款不適用於建築物形式的建築作品；但如該等作品的作者已在該建築物上被識別，而該建築物屬受貶損處理的標的物，則該作者有權要求除去該識別。

(6) 就影片而言，任何人如一

- (a) 將受貶損處理的影片公開放映、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受貶損處理的影片的複製品，

該人即屬侵犯該權利。

(7) 因先前並非由作者或導演作出的處理而產生的某作品的部分凡受到處理，則該等部分如源出於該作者或導演或相當可能被視為該作者或導演的作品，本條所賦予的權利的適用範圍，即擴及對該等部分的處理。

(8) 本條在第93及94條(權利的例外情況及約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80 U.K.]

第96條	作品的虛假署名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作品的虛假署名

(1) 任何人在本條提及情況下具有一

- (a)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
- (b)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而在本條中，“署名”(attribution)就上述作品而言，指道出誰是作者或導演的陳述(明示的或隱含的)。

(2) 任何人如一

- (a)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任何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上述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公開陳列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其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即屬侵犯該權利。

(3) 任何人如一

- (a) 將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當作某人的作品而公開表演、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將影片當作某人所導演的影片而公開放映、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4) 凡有材料載有與第(2)或(3)款提及的作為有關的虛假署名，任何人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或公開展示該材料，亦屬侵犯該權利。

(5)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a)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第(1)款提及的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進行該等複製品的交易；或

(b)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進行該等作品的交易，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該署名存在和該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6) 凡作者放棄對其藝術作品的管有後，該作品曾經被更改，則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a) 將該經更改的作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的作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經更改的作品的交易；或

(b) 將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

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

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增補)

(7) 在本條中，凡提述進行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陳列、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8) 凡有一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被虛假地陳述為某人的作品的改編本；或

(b) 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被虛假地陳述為該藝術作品的作者所製作的複製品，

而事實並非如此，本條亦予適用，一如在某人被虛假署名為該作品的作者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84 U.K.]

第108條	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30/06/1997
-------	-------------------	------------

(1)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版權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關乎的作品有版權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人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97 U.K.]

第116條	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30/06/1997
-------	--------------------	------------

(1) 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附有標籤或其他標記，述明—

(a) 在該複製品如此發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該聲音紀錄的版權的擁有人；或

(b) 該聲音紀錄是在某指明年份或在某指明國家首次發表的，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聲音紀錄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標籤或標記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標籤或標記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 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影片的複製品附有一項陳述，述明—

(a)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導演或製作人；

(b)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主要導演、劇本的作者、對白的作者或特別為該影片創作並用於該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c) 在該複製品如此發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版權的擁有人；或

(d) 該影片是在某指明年份或在某指明國家首次發表的，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影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項陳述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3) 如向公眾提供或以電子形式向公眾發放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附有一項陳述，述明—

(a) 在該複製品如此發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該程式的版權的擁有人；或

(b) 該程式是在某指明國家首次發表的，或該程式的複製品是在某指明年份首次向公眾提供或以電子形式向公眾發放的，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電腦程式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項陳述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在關乎被指稱為已在該等複製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日期之前發生的侵犯權利的法律程序中，上述推定同樣適用。

(5) 如公開放映、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影片附有一項陳述，述明—

(a)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導演或製作人；

(b)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主要導演、劇本的作者、對白的作者或特別為該影片創作並用於該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或

(c) 某被指名的人在緊接該影片製作完成後是該影片的版權的擁有人，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影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項陳述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在關乎被指稱為已在該影片公開放映、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日期之前發生的侵犯權利的法律程序中，此項推定同樣適用。

(6) 就本條而言，任何指明某人為某影片的導演的陳述，除非出現相反表示，否則即當作為意指該人是該影片的主要導演。

[比照 1988 c. 48 s. 105 U.K.]

第118條	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L.N. 142 of 2008	11/07/2008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15, 116, 117

罪行

(1)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代替)

(1A) 凡—

- (a)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e)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1B) 凡—

- (a) 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f)(ii)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2A) 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B) 第(2A)款適用於屬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C)第(2A)款不適用於任何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D)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就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一事而適用—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E)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F)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E)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G)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不適用—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及—
 - (i) 該人屬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備存的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 (ii) 該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 (b)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正在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C)跟隨某大律師從事實習大律師，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協助該大律師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
- (c)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向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關於該複製品的調查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或
- (d)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在其當事人的處所管有該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其當事人向他提供的。(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H)在不損害第125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
 -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 (2I) 任何憑藉第(2H)款而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 (2J) 就第(2I)(a)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 (3) 任何被控第(1)或(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 (3A) 任何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向他提供，讓他在他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 (3B) 第(3A)款不適用於—
- (a) 在獲取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該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或
 - (b) 在有關罪行發生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使用或清除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沒有根據第35(4)條不被包括在內，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8A)(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廢除)

(9) 第115至117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10) 在本條中，“經銷”(dealing in)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註：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第119條	第11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1) 任何人犯第118(1)或(2A)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4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由2000年第64號第8條修訂；由2004年第4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2條修訂）

(2) 任何人犯第118(4)或(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8年。

第121條	誓章證據	L.N. 68 of 2010	16/07/2010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補充條文

(1) 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1至16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17至21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且述明—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條 *〉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該作品於何日期和地點製作或首次發表；
- (b) 該作品的作者的姓名或名稱；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代替)
- (ba)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個人—
 - (i) 該作者的居籍所在地；
 - (ii) 該作者的住處所在地；或
 - (iii) 該作者具有居留權的地方；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 (bb)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法人團體—
 - (i) 該作者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
 - (ii) 該作者的主要營業地點；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 (c) 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d) 該作品有版權存在；及
- (e) 附於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款以及第11至16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17至21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且—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述明—
 - (i) 該版權作品已在根據第(16)款訂明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中註冊；及 (由2004年第2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i) 該作品有版權存在；及
 - (iii) 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b) 附有由掌管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有關當局發出的該作品的註冊證明書的副本作為證物，而該副本經第(4)(a)款指明的人核證為真確副本，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A) 為利便確立第35(3)(b)條所提述的事宜的目的，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述明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 (c) 述明—
 - (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該版權擁有人製作的；或
 - (i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該地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但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香港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製作的；及
- (d) 述明(c)(ii)段所提述的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2B)就根據第118(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118(1)(a)、(b)、(c)、(d)、(e)、(f)或(g)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2C)就根據第118(2A)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118(2A)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2D) 就根據第119B(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119B(1)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3) 凡有某誓章符合第(4)款的條件並根據第(1)、(2)、(2A)、(2B)、(2C)或(2D)款向法院出示，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該誓章內的陳述是真實的；及
- (b) 該誓章是按照第(4)款作出和認證的。

(4) 如符合下述條件，誓章即可根據第(1)、(2)、(2A)、(2B)、(2C)或(2D)款提交作為證據—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該誓章—
 - (i) (如是在香港作出的)是在律師或《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所界定的監誓員面前宣誓作出的；或
 - (ii) (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是在公證人面前宣誓作出的；
- (b) 如該誓章是在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作出的，須由該公證人或領事館

官員簽署認證，證明該誓章是如此作出的；

- (c) 該誓章載有宣誓人的聲明，以表明盡其所知所信，該誓章的內容是真實的；及
- (d)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該誓章於某項聆訊中作為證據提交，則該誓章的副本須在該聆訊展開前的10日之前，由控方或原告人送達或代控方或原告人送達每一名被告人。

(5) 儘管誓章憑藉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任何被告人或其律師可在獲送達誓章的副本的3天內送達要求誓章的宣誓人出庭的通知。

(6) 各方可在聆訊前同意免除第(4)(d)款的規定。

(7) 根據第(1)、(2)、(2A)、(2B)、(2C)或(2D)款而提交作為證據的誓章—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如既非用中文亦非用英文寫成，必須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而除非檢控人或原告人及被告人(或如多於一名被告人，則指全部被告人)同意或由他人代其同意，否則該譯本必須由法院的翻譯人員核證；
- (b) 如提述任何其他文件為證物，則根據第(4)(d)款送達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的誓章的副本須附有該文件的副本，或附有必需的資料，使獲送達該誓章的一方能夠查閱該文件或其副本。

(8) 在不損害第(5)款的原則下—

(a) 送達誓章或由他人代為送達誓章的一方可傳召宣誓人作供；及

(b) 如根據第(5)款就任何誓章送達通知的被告人令法院信納—

- (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的情況下)有關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確實受爭議；
- (i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人是否已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的情況下)有關的人是否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確實受爭議；或
- (iii) (在該誓章屬是根據第(2A)款作出的情況下)在該誓章內述明的第(i)及(ii)節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事宜確實受爭議，

則法院可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法院亦可自行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代替)

(9) 在不損害第(8)(a)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的誓章的宣誓人，只有在法院根據第(8)(b)款提出要求下才須到法院席前作供。

(10)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憑藉本條獲接納為證據的誓章須在聆訊時以高聲宣讀，凡法院指示無須高聲宣讀，則須就未經高聲宣讀的部分以口頭作出交代。

(11) 在根據本條獲接納為證據的誓章中被稱為證物和被識別的任何文件或物體，均須視為猶如由宣誓人在法院上出示為證物和予以識別的一樣。

(12) 本條規定須送達任何人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交付該人或其律師；或
- (b) 如文件須送達法人團體，則可於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交付其秘書或書記，或以致予其秘書或書記的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該地址。

(13) 在不損害法院判給訟費的權力的原則下，如被告人有以下情況，法院可判他須支付訟費—

- (a) 他獲送達第(1)、(2)、(2A)、(2B)、(2C)或(2D)款所描述的誓章；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b) 他根據第(5)款親自或通過其律師送達通知；及

(c) 他其後就有關罪行被定罪或被裁斷須負上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法院在根據第(13)款作出判給時，須顧及控方或原告人因被告人根據第(5)款送達的通知而招致的實際訟費，法院並可根據第(13)款判給超逾法院可判給的訟費限額(如有的話)的訟費。

(15) 就第(1)(e)款而言，如有關作品是電腦程序(不論該程序屬源代碼或目標代碼形式)，則屬只用目標代碼形式的電腦程序的複製品亦可視為該程序的真確複製品。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為施行第(2)款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17)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第154條	第155至160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55，156，157，158，159，160

關於特許計劃的轉介及申請

第155至160條(關於特許計劃的轉介及申請)適用於由特許機構營辦並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計劃，但只限於在該等計劃是關乎以下項目的特許的範圍內如此適用—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55，156，157，158，159，160條 *〉

- (a) 複製該作品；
- (b) (如該作品是第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由2007年第15號第40條修訂)
- (c)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該作品；
- (d)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e)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f)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
- (g) 任何其他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而凡在上述各條中提述的特許計劃，即據此解釋。

[比照 1988 c. 48 s. 117 U.K.]

第161條	第162至166條適用的特許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62，163，164，165，166

就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而作出的轉介及申請

第162至166條(就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而作出的轉介及申請)適用於由特許機構並非依據特許計劃而批出並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但只限於該等特許授權作出以下事情的範圍內如此適用—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62，163，164，165，166條 *〉

- (a) 複製該作品；
- (b) (如該作品是第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由2007年第15號第41條修訂)

- (c)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該作品；
- (d)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e)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f)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
- (g) 任何其他受該作品有關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而凡在上述各條中提述的特許，即據此解釋。

[比照 1988 c. 48 s. 124 U.K.]

第199條	界定詞句的索引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已發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的文意中)	第10條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198(1)條
文學作品	第4(1)條
不為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11(5)條
立法會版權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第184(2)及185(5)條
未來版權	第102(2)條
司法程序	第198(1)條
生效(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1(2)段
平面美術作品	第5條
代(就教育機構而言)	第195(3)條
未經授權(關於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198(1)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26條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	第24條
合作作品	第12條
合法地製作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3)條
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在第VIII分部中)	第145(3)條
扣留令	第135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及相關詞句)	第9條
字體	第198(1)條
作者	第11及12(4)條
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	第11(4)條
作品(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2(1)段
改編本	第29(3)條
足夠的卸責聲明	第198(1)條
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198(1)條
政府版權	第182(2)及183(3)條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第22(1)條
表演	第27(2)條
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	第198(1)條
版權(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2(2)段
版權作品	第2(2)條

版權(概括而言)	第2條
版權審裁處	第169條
版權擁有人	第112(2)及194條
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第101(4)、102(3)及194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35條
指明課程 (由2007年第15號第48條增補)	第198(1)條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在第47至53條中)	第46(2)(b)條
訂明條件(在第47至53條中)	第46(2)(a)條
音樂作品	第4(1)條
音樂視像紀錄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建築物	第5條
書面及寫出	第198(1)條
特許(在第162至166條中)	第161條
特許計劃(在第155至160條中)	第154條
特許計劃(概括而言)	第145(1)條
特許機構(在第VIII分部中)	第145(2)條
租賃權	第198(1)條
專用特許	第103(1)條
教育機構	第195(1)條
教師	第195(2)條
商業發表	第196條
國際組織	第198(1)條
發表及相關詞句	第196條
無線電訊	第198(1)條
電子及電子形式	第198(1)條
電訊系統	第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電腦產生	第198(1)條
電影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照片	第5條
業務	第198(1)條
匯集作品	第198(1)條
過境物品	第198(1)條
準擁有人(版權的準擁有人)	第102(2)條
經營 (由2000年第64號第11條增補)	第198(2)條
製作人(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	第198(1)條
製作(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	第4(2)條
圖書館館長(在第46至53條中)	第46(5)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23條
精確複製品	第198(1)條

影片	第7條
節目(在提及廣播的文意中)	第8(3)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8條
輸入	第198(1)條
輸出	第198(1)條
學生	第195(2)條
雕塑品	第5條
聲音紀錄	第6條
檔案室負責人(在第46至53條中)	第46(5)條
獲授權人員	第198(1)條
關長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第198(1)條
戲劇作品	第4(1)條
翻印程序	第198(1)條
翻印複製品及翻印複製	第198(1)條
藝術作品	第5條
簽署	第197條
權利持有人	第135條

(由2000年第64號第11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179 U.K.]

第200條	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7A, 208, 209, 210, 211

第III部

在表演中的權利

第I分部

權利、侵犯權利及侵犯權利的補救

引言

(1) 本部—

- (a) 藉規定對任何表演的利用均須其表演者的同意，以賦權予有關表演者，使他可禁止未獲他的同意而作出該利用(參閱第201至207A條)；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7A條 *〉
(由2007年第15號第49條修訂)
- (b) 就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表演者的同意而製作的錄製品而賦權予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參閱第208至211條)。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8, 209, 210, 211條 *〉

(2) 在本部中—

“表演”(performance) 指—

- (a) 戲劇表演(包括舞蹈及默劇)；

- (b) 音樂表演；
- (c) 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
- (ca) 藝術作品的表演；（由2007年第15號第49條增補）
- (cb)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由2007年第15號第49條增補）
- (d) 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

但該項表演須屬一項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作出的非錄製表演；

“表演者” (performer) 指演員、歌手、樂師、舞蹈者或其他從事演戲、唱歌、演說、誦讀、演出、演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表演的人；

“錄製品”、“錄製” (fixation) 就一項表演而言，指—

- (a) 自某項非錄製表演直接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
 - (b) 自該項表演的廣播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自包括該項表演的有線傳播節目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
 - (c) 自該項表演的另一錄製品直接或間接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
- (3) 本部賦予的權利獨立於以下項目—
- (a) 任何已表演的作品的版權或關乎該作品的精神權利；或該表演的任何影片或聲音紀錄的版權或關乎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精神權利；或包括該表演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或關乎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精神權利；及
 - (b) 並非根據本部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責任。

[比照 1988 c. 48 s. 180 U.K.]

第202條	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30/06/1997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 (a) 直接自非錄製表演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廣播，或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包括在任何有線廣播節目服務內或即場向公眾提供；或
- (c) 直接自非錄製表演的廣播或包括非錄製表演的有線傳播節目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或直接自即場向公眾提供的非錄製表演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2) 任何人製作該等錄製品供他作私人和家居使用，不屬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3)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任何侵犯表演者的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在侵犯權利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獲得同意，則不得針對該被告人而判給損害賠償。

(4) 在本條中，就一項表演而言，“即場向公眾提供” (make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live) 指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非錄製表演，而提供的方法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觀看或收聽該表演。

[比照 1988 c. 48 s. 182 U.K.]

第203條	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30/06/1997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就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製作複製品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而在本部中，凡提述複製及複製品，須按以下條文解釋。

(2) 該複製品是直接或是間接製作的，並不具關鍵性。

(3) 製作錄製品的複製品，指以任何實質形式複製該錄製品，包括藉電子方法將

錄製品貯存於任何媒體。

(4) 表演者根據本條授權製作或禁止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複製權”。

[比照 1988 c. 48 s. 182A U.K.]

第205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向公眾提供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一項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於其各自選擇的時間觀看或收聽該錄製品(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3) 在本部中，凡提述提供一項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包括提供非錄製表演的原本錄製品。

(4) 僅提供使一項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5) 表演者根據本條授權向公眾提供或禁止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向公眾提供的權利”。

第206條	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藉任何錄製品—

(a)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公開放映或播放；或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廣播，或將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該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在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過程中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放映或播放，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該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該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亦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比照 1988 c. 48 s. 183 U.K.]

第207A條	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1) 凡任何聲音紀錄錄製了某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則任何人在未獲有關表演者的同意下，租賃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在本部中，“租賃”(rent)就任何聲音紀錄而言—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提供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或可予歸還；但

(b) 不包括—

(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之

- 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 (i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之用。

(3)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即包括提述租賃該聲音紀錄的原本。

(4) 表演者根據本條租賃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租賃權”。

(由2007年第15號第51條增補)

第210條	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下，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藉任何錄製品—

- (a) 公開放映或播放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或
- (b) 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廣播或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2)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下，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在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過程中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放映或播放，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3) 在第(1)或(2)款中，凡提述“適當的同意”，即提述以下的人的同意—

- (a) 表演者；或
- (b) 在給予同意時，對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如對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多於一人，則指所有該等人)。

[比照 1988 c. 48 s. 187 U.K.]

第214條	權利的期限		30/06/1997
-------	-------	--	------------

權利的期限

- (1) 以下條文在本部賦予的權利的期限具有效力。
- (2) 本部就某項表演而賦予的權利於下述期間完結時屆滿—
 - (a) 如該項表演該某公曆年作出，則該權利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 (b) 如該項表演的錄製品於該段期間中另一公曆年發行，則該權利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3) 就第(2)款而言，錄製品當首次發表、公開播放、放映、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提供時，即屬“發行”，但在決定該錄製品是否屬已發行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比照 1988 c. 48 s. 191 U.K.]

第221條	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30/06/1997
-------	-------------------	--	------------

(1)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該等權利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關乎的錄製品有該等權利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人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該等權利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191J U.K.]

第229條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1) 在本部中，就表演而言，“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就表演者權利而言，錄製某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如在未獲得該表演的表演者同意下製作而且並非作私人用途，則該錄製品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3) 就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而言，錄製受獨有錄製合約所規限的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如在未獲得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而且並非作私人用途，則該錄製品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除第229A條另有規定外，一項表演的錄製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56條修訂)

- (a) 如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b) 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有關表演的權利，或違反關乎該表演的專用特許協議，

則該表演的錄製品亦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5) 一項表演的錄製品—

- (a) 如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由2003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 (b) 如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有關表演的權利，或違反關乎該表演的專用特許協議，

則就III分部(關乎輸入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並不包括該錄製品。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出現某錄製品是否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問題，並且可證明—

- (a) 該錄製品屬非錄製表演的錄製品；及
- (b) 本部賦予的權利存在於該表演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表演，

則須推定該錄製品是在本部賦予的權利存在於該表演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錄製品—

- (a) 第229A(5)條(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b) 第242A(3)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c) 第243(3)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d) 第245(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e) 第246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f) 第251(2)條(在主體錄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表演的錄製品); 或
 - (g) 第256(3)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56條代替)
- (8) 在第(5)(a)款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 或
 -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錄製品的人; 但
 -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不包括該錄製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56條代替)

[比照 1988 c. 48 s. 197 U.K.]

第238條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釋義

(1)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該等詞句在第II部(版權)中的涵義相同—

文學作品;

有線傳播節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版權審裁處;

業務;

過境物品;

發表;

影片;

廣播;

輸入;

輸出;

聲音紀錄;

獲授權人員;

關長; 及

藝術作品。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由2007年第15號第59條修訂)

(1A) 在第207(1A)、211(1A)及228(1A)條中，“經營”(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由2000年第64號第15條增補)

(2) 第8(3)至(5)條、第9(4)及27(4)條(關於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補充條文)的條文為施行本部並就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為施行第II部並就侵犯版

權而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211 U.K.]

第239條	界定詞句的索引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部所用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分發權	第204(5)條
文學作品	第238(1)條(及第4(1)條)
向公眾提供的權利	第205(5)條
合資格的人	第234條
合資格表演	第201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及相關詞句)	第238條(及第9條)
表演	第200(2)條
表演者	第200(2)條
表演者的同意(關於表演者的經濟 權利)	第215(2)條
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	第224(1)條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215(1)條
侵犯權利的複製品	第229條
租賃權 (由2007年第15號第60條增補)	第207A(4)條
專用特許	第218條
業務 (由2000年第64號第16條修訂)	第238(1)條(及第198(1)條)
經營 (由2000年第64號第16條增補)	第238(1A)條
發表	第238(1)條(及第196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203條
複製權	第203(4)條
影片	第238(1)條(及第7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238條(及第8條)
獨有錄製合約	第208(1)條
聲音紀錄	第238(1)條(及第6條)
錄製品(表演的)	第200(2)條
錄製權(具有錄製權的人)	第208(2)及(3)條
藝術作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60條增補)	第238(1)條(及第5條)
權利擁有人(就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215(3)及(4)條

[比照 1988 c. 48 s. 212 U.K.]

第243條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30/06/1997
-------	-----------------	--	------------

(1)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將任何表演的錄製品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2) 以下作為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a) 為在考試中擬出試題或解答試題而複製任何表演的錄製品；或
- (b) 為考試的目的，藉向考生傳達問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3) 凡任何錄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錄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

但其後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41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4 U.K.]

第245條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30/06/1997
-------	----------------------	--	------------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其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而賦予的任何權利。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44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6 U.K.]

第272A條	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第III A部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引言

(1) 本部向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賦予以下精神權利—

- (a)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第272B條)；及
- (b) 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第272F條)。

(2) 精神權利只在表演屬合資格表演的情況下賦予有關表演者。

(3) 精神權利是在表演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條例就有關表演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額外賦予表演者的。

(4) 在本部中—

“即場向公眾提供”(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live) 就某項表演而言，指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非錄製表演，而提供的方法能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觀看或收聽該表演；

“演出”(performership) 指以表演者或其中一名表演者的身分參與某項表演；

“聲音紀錄”(sound recording)—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其涵義與第II部(版權)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不包括第II部所指的影片附同的影片聲帶；

“聲藝表演”(aural performance)—

- (a) 指能夠被人類耳朵聽見的表演；或
- (b) 凡某項表演的某部分能夠被人類耳朵聽見，指該項表演的該部分，並包括音樂表演、講話表演及形式介乎歌唱與講話之間的表演。

(5)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第II部(版權)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有線傳播節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發表；
業務；及
廣播。

(6)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第III部(在表演中的權利)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合資格表演；
表演；
表演者；及
錄製品。

(7) 如任何音樂作品的表演是在某名指揮的指揮下進行的，則就本部而言，該表演的聲音須視為由該名指揮及實際上製造該等聲音的人製造的，而凡提述表演者，即包括提述該名指揮。

(8) 第204(2)、(3)及(4)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本部中對向公眾發放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提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第III部中對向公眾發放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提述一樣。

(9) 第205(2)、(3)及(4)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本部中對向公眾提供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提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第III部中對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提述一樣。

(第IIIA部由2007年第15號第66條增補)

第272B條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1) 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在以下情況下，具有被識別為有關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

- (a) 該項表演作公開舉行、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或
- (b) 將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2) 就向公眾發放或提供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而言，表演者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每份該等複製品之上或之內被識別，或(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等複製品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3) 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以外的任何情況下，表演者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以相當可能使聆聽有關表演、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方式被識別。

(4) 第(2)及(3)款所提述的表演者的權利，包括有權以清楚及合理地顯眼或被聽到的方式被識別。

(5) 如表演者在宣示其被識別的權利時指明用假名、英文名縮寫或其他特定形式的識別方法，則必須採用該形式，除此以外，可採用任何合理的識別形式。

(6) 如表演是由某些表演者以團體名義作出的，則採用該團體的名稱已屬充分地識別該團體中的表演者。

(第IIIA部由2007年第15號第66條增補)

第272E條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具有使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 任何人如作出任何以下作為，即屬侵犯上述權利—

(a) 就任何現場聲藝表演而言，在該表演被安排供公開聆聽、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之時，令該表演或安排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

(b) 就任何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

(i) 安排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被公開聆聽，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廣播該表演，或將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ii) 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

(c) 就任何已遭受貶損處理並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

(i) 安排該聲音紀錄被公開聆聽，或廣播該聲音紀錄，或將該聲音紀錄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ii) 向公眾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就本條而言—

(a) “處理”(treatment)—

(i) 就現場聲藝表演而言，指對該表演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或

(ii) 就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指對該聲音紀錄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及

(b) 如對任何現場聲藝表演或任何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作出的處理，構成損害表演者聲譽的扭曲、割裂或其他改動，該項處理即屬貶損處理。

(第IIIA部由2007年第15號第66條增補)

第273條	第273至273H條的釋義	L.N. 141 of 2008	11/07/2008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73A, 273B, 273C, 273D, 273E, 273F, 273G, 273H

第IV部

科技措施及一般條文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由2007年第15號第67條代替)

(1) 在第273A至273H條中，就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的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273H條*〉

- (a)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 指未獲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 (b)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 指未獲該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或
- (c)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任何其他人士透過該措施而控制，而該其他人士是獲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規避”(circumvent) 指未獲該其他人士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2) 就本條及第273A至273H條而言，凡某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而任何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人是通過以下途徑控制該作品的使用，則該措施稱為有效科技措施—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273H條*〉

- (a) 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達致擬對該作品作出的保護的存取控制或保護程序(包括加密保護、擾碼及對該作品作出的任何其他改變)；或
 - (b) 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達致擬對該作品作出的保護的控制複製機制。
- (3) 在第(2)款中—
- (a) “科技措施”(technological measure) 指經設計以在其正常運作過程中保護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b) 凡提述對版權作品作出保護，指為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未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的、並受有關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c) 對版權作品的使用的提述，並不延伸至在該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範圍之外使用該作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68條代替)

第273A條	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L.N. 141 of 2008	11/07/2008
--------	----------------------	------------------	------------

(1) 除第273D及273H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而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則本條適用。

(2) 下述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 (a)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 (b)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
- (c) 任何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人—

- (i) 向公眾發放有關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3) 第(2)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4) 第112(3)及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5) 第115、116及117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II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由2007年第15號第69條增補)

第273B條	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1) 除第273E及273H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設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而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則本條適用—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有關器件；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管有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c) 分發(但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任何有關器件，達到損害該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或
- (d) 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2) 在第(1)款中—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 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關器件”(relevant device) 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3) 下述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 (a)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 (b)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
- (c) 任何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人—
 - (i) 向公眾發放有關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4) 第(3)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

救是同時具有的。

(5) 第112(3)及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6) 凡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被用以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則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根據第109條(交付令)就該等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7) 第(6)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8) 第113(7)條(在專用特許持有人與版權擁有人同時具有權利的情況下關乎版權擁有人行使權利的命令)經必要的變通後，就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並就憑藉第(6)款而根據第109條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適用，一如第113(7)條就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並就根據第109條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適用一樣。

(9) 第111條(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處置憑藉第(6)款而根據第109條交付的任何東西一事而適用。

(10) 第115、116及117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II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由2007年第15號第69條增補)

第273D條	第273A條的例外情況	L.N. 141 of 2008	11/07/2008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已就某電腦程式而應用；
 - (b) 該作為是為識別或分析該電腦程式的特定元素而作出的，而該等元素並非作出該作為的人可隨時得知的；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d) 與作出該作為有關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
 - (e) (b)段所提述的識別或分析的作為不構成侵犯版權。
- (2) 第273A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作為是由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的擁有人或操作員作出，或是在該擁有人或操作員的授權下作出；而且
 - (b)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測試、調查或糾正該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
- (3) 如作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而該作為符合以下說明，則第273A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 (a) 有關研究是由任何指明教育機構進行或由他人代該機構進行，或是為在指明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密碼學範疇的指明課程中的教學或接受該等教學的目的而進行的，而—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 (iii) 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除了是以指明方式向公眾發布外，並沒有向

公眾發布；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 (iii) 該作為或向公眾發布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並沒有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4) 在第(3)款中—

“指明方式”(specified manner) 就向公眾發布從密碼學研究取得的資料而言—

- (a) 指合理地為達致提高或增進密碼學或有關科技的知識狀況或發展而採用的方式；並
- (b) 包括在期刊或會議中發布該等資料，而該等期刊或會議的目標讀者或聽眾，屬主要是從事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的人或正在修讀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課程的人；

“指明教育機構”(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指—

- (a) 在附表1第4、6、7、8、9、12、14或15條中指明的教育機構；或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香港樹仁大學。

(5)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或已應用該措施的版權作品，能夠收集或發布屬追蹤和記錄任何人使用某電腦網絡的方式的個人識別資料，而沒有向該人給予關於該收集或發布的明顯通知；
- (b)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識別該措施或該作品(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集或發布個人識別資料上的功能，或使其失去該功能；而且
- (c) 該作為不影響任何人取用任何作品的功能。

(6)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某人是在使用某科技、產品或器件時作出該作為的；而且
- (b) 該科技、產品或器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7)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而應用；
-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取用該作品；而且
- (d) 作出該作為所關乎的作品的複製品—
 - (i)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如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它僅憑藉第35(3)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已就第50(1)、51(1)或53條提及的任何類別的複製品而應用；
- (b) 有關規避作為是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作出的；及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作出任何根據第50、51及53條允許的作為。

(9) 如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是由執法機構或由他人代執法機構為防止、偵測或調查某罪行或進行檢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則第273A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由2007年第15號第69條增補)

第274條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權利管理資料

- (1) 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具有以下的權利及補救。
- (2) 他針對作出以下事情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和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相同—
- (a) 在未經他授權下除去或更改由他提供的電子形式的權利管理資料；或
 - (b) 知道有附連於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表演的錄製品的電子形式的權利管理資料在未經他授權下已被除去或更改，而在未經他授權下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2A) 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並不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權利及補救，除非後者在作出第(2)(a)或(b)款所提述的作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藉作出該作為，他正誘使、方便或掩飾對版權的侵犯或對第III部所賦予的權利(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或正使人能夠侵犯版權或該等權利。 (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 (2B) 如有權利管理資料附連的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該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並非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則該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 (2C) 第(1)款賦予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的權利及補救，與第(2B)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 (2D) 第112(3)及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 (2E) 第115、116及117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II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 (2F) 本條(第(2E)款除外)經必要的變通後，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a) 表演的錄製品；
 - (b) 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及
 - (c) 第III部所賦予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權利管理資料，即指在附連於任何作品的複製品或錄製表演時的屬以下任何項目的資料，或是與向公眾提供作品或錄製表演有關而出現的屬以下任何項目的資料—
- (a) 識別作品、作品的作者、作品的任何權利的擁有人、表演者或表演者的表演的資料；
 - (b) 關於使用作品的條款及條件、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表演的資料；或
 - (c) 任何代表該等資料的數字或代碼。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版權)是香港維持國際競爭力的基石之一。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制度，有助營造更佳的环境，鼓勵人們發揮創意，並會對整體經濟(特別是電影、音樂、軟件及其他創意產業的發展)有利。

2. 具體來說，針對未獲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增訂刑事罰則的建議，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全面的保護，使他們在版權作品的使用和傳播途徑日趨多元化的數碼環境中，能夠使用自己的作品。無論如何，資訊自由流通都有助傳播新意念及知識，對長遠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教育機構和指明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將獲得適當的豁免，以促進內容使用及傳送模式(例如網上學習、遙距教育)的發展，以及利便研究、文化遺產保存和文化推廣。

3. 此外，給予服務提供者法律架構和誘因，鼓勵他們合力打擊網上侵權，有助推動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長遠而言，可確保資訊科技界健康及持續發展。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 如按建議把未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及作出虛假聲明訂為罪行，或會增加香港海關和律政司的工作量。香港海關會遵遁現行打擊網上冒牌及盜版活動的策略，主要根據投訴及情報採取執法行動。香港海關和律政司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財政及人手需求。如有需要，香港海關和律政司會依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建議有助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爭取業界合作打擊網上侵權，並促進網上學習等新的內容使用及傳送模式的發展。由於這有助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因此或多或少能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